

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金太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太阳科技”）。资助方式为向金太阳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（根据资金需求分期提供借款），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（具体以每一笔款项实际借支时确定），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（自每一笔款项实际汇入控股子公司账户之日起算）。

2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财务资助情况概述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金太阳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太阳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财务资助（根据资金需求分期提供借款），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（具体以每一笔款项实际借支时确定），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（自每一笔款项实际汇入控股子公司账户之日起算）。

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	河南金太阳科技有限公司
-------	-------------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410211MA9KKWMD45
成立时间:	2021-12-16
注册资本:	5000 万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:	方红
住所:	开封市杏花营镇十大街与陇海二路交叉口路北
经营范围:	一般项目: 新材料技术研发;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; 专用设备制造(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); 企业管理咨询; 贸易经纪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技术进出口; 货物进出口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2、股权结构: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(万元)	持股比例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	3000	60%
刘春	2000	40%
合计	5000	100%

3、与公司的关系

公司持有金太阳科技 60% 股权, 为金太阳科技控股股东, 金太阳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。

公司与金太阳科技的其他股东刘春先生无关联关系。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单方面提供, 并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时间, 收取不低于银行贷款利率的的占用费, 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,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:

单位: 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1 年 12 月 31 日	2022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0	79,885,016.59
负债总额	0	43,645,743.52
所有者权益	0	36,239,273.07
资产负债率	0	54.64%
主要财务指标	2021 年 1-12 月	2022 年 1-6 月 (未经审计)



营业收入	0	35,775,573.78
利润总额	0	2,294,327.93
净利润	0	1,739,273.07

5、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向金太阳科技提供财务资助，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清偿的情形。

6、金太阳科技不存在被质押、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财务资助对象：河南金太阳科技有限公司

2、财务资助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根据资金需求分期提供借款

3、资金用途：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

4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

5、借款利率及期限：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（具体以每一笔款项实际借支时确定），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（自每一笔款项实际汇入控股子公司账户之日起算）。

四、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金太阳科技目前正处于业务上升期，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，对资金需求较大，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金太阳科技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同时支持金太阳科技业务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战略。考虑到公司对金太阳科技的控股地位、公司集团化管理的运营模式及财务资助有偿原则等因素，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。后续公司也将积极跟踪金太阳科技的经营情况、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变化，掌握其资金用途，确保资金安全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金太阳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经营状况正常，信用记录良好，未发生不良借款，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金太阳



科技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金太阳科技的业务快速发展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向控股子公司金太阳科技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金太阳科技业务的快速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且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向金太阳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有利于金太阳科技的业务快速发展，并且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次拟向金太阳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外，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08月25日